**《十二門論》**

**〈觀三時門第十一**[[1]](#footnote-1)**〉**

**（大正30，166c18-167a18）**

厚觀法師、顯禪法師指導

（釋顯善編，2023.4.20）

※前言[[2]](#footnote-2)

一、釋門題

（一）釋「觀」、「門」

先釋門題，次明來意。「觀」[[3]](#footnote-3)、「門」[[4]](#footnote-4)，如前釋，此中專釋[[5]](#footnote-5)「三時」。

（二）釋「三時」

1、釋「時」義

時，謂時分、時節，約其**通義**而言：則自一剎那乃至不可說數大劫等，總名為時。

若約**別義**而言：則有剎那、秒、刻、點、日、月、四季、年、劫等之別。

又約**通義**而言：則古往今來之年月日刻等統名為時。若約**別義**而言：則明日非今日，今日非昨日，甲子年非乙丑年，清代非明代，夏季非春季；時分如有其定限時節，各據其期間前去後方能來，等而無間各占其時間之位置也。

2、立時分差別

**三時**，謂去、來、今三時也。三時亦名三世，或名三際。[[6]](#footnote-6)佛法中通常皆立三時，或立十世；但他處亦有立二時或立一時者。

立**十世**者：謂去今來各復具三世——共九世；而此九世，則皆在一念上顯區別，合此九世與此一念法，名曰十世也。[[7]](#footnote-7)

立**二時**者，有三種：一、謂有過去、現在而無未來；二、謂有過去、未來而無現在——如希人柏拉圖[[8]](#footnote-8)；三、謂有現在、未來而無過去。

立**一世**者，亦有三種：一、謂僅有過去而無現、未；二、謂僅有現在而無過、未[[9]](#footnote-9)；三、謂僅有未來而無過去、現在也。

3、本論乃觀因果法之三時

但本論此門所觀者，則依三時，蓋以時分皆是差別假立，去、今、來三時乃相對而稱、互依而立，是以無時分之觀念則已，若有則應以立三時為正論也。

復次、三時之類別有多種，所謂色法上之三時，心法上之三時，因果法上之三時，一念法上之三時，一世界成、住、壞、空之三時等皆是；而此中所觀者，乃**因果法上之三時**也。

二、明來意

（一）〔隋〕吉藏，《十二門論疏》[[10]](#footnote-10)

1、詰問

問：九門[[11]](#footnote-11)破法，第十[[12]](#footnote-12)洗[[13]](#footnote-13)人，人、法並除。又，九門破內，第十門破外，內、外俱泯，何故更有此門？

2、答釋

（1）前破「前因後果、因果一時」，今破「果前因後」

答：所以有此門來者，凡有三義：

一者、凡因果有三：一者、前因後果；二、因果一時；三、果前因後。[[14]](#footnote-14)自上十門已破二事，今次破第三、果前因後，故有此門來。

問：誰計果前因後？

答：此義亦有所由，如須達[[15]](#footnote-15)始欲造因，天宮已現。[[16]](#footnote-16)難陀猶未持、犯，而苦、樂果報已彰。[[17]](#footnote-17)惑者既聞佛經作如是說，便謂因前有於果，後修因取之。

又如前有屋法，然後備於柱、梁。又如本有佛果，而修因取之。[[18]](#footnote-18)是故計前果後有因。又聞論主上破前因後果及因果一時[[19]](#footnote-19)，便謂論主應執前果後因。

所以然者，夫論因果，不出此三。既破於二，必當論主存一，是故立也。

（2）前破人法，今破時

二者、自上十門，雖破人、破法，總名破法；今此一品，次破於時。明若法、若時，皆畢竟空，故說此品。

（3）前破所破，今破能破

三者、自上十門，已破所破；此一門，次破能破。破所破，明緣盡於觀；破能破，明觀盡於緣。[[20]](#footnote-20)今悟不觀不緣，內外並冥，緣觀俱寂，則具足大乘，便登佛地，故有此門來。

### （二）〔民國〕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[[21]](#footnote-21)

1、前破空間，此破時間

（1）破時、空之觀念方離妄想

已釋門題，今明來意：一、前十門破空間，此破時間：時間、空間，世界宇宙之謂。時間、謂時分及歷[[22]](#footnote-22)時分之法，空間、謂方位——上下四方等——及占方位之物。是以不依空間、時間，則不能起思想，而亦無言說；故思想言說之規範，永為空間、時間之所限定。若欲離其戲論，破其妄想，親證一真法界，圓滿如來法身，非打破其時間、空間之觀念不為功也。前十門雖觀一切有為法之體、相、用空寂，足明雖占方分者之一極微亦不可得，以打破凡愚之空間觀念；然時間之觀念未離，仍足以引起將來世界之想像，故開此門以破之。

（2）破時以破事情之妄計

又前十門僅觀得固定物體之空，而有活動事情之妄計仍未破——有計物體本空，而所有者僅是一件一件的事實事情，——欲破此計事情者之妄想，非破時間相不可，故開此門以破之。

（3）舉西方哲學家對時、空之理解不通透

今法人柏克森，計有時間而無空間，有心而無物。[[23]](#footnote-23)彼謂心之相狀連綿不斷，僅占有時間而無空間之位置。因心力薄弱時，遂覺有物；雖見有物，但轉瞬間心力復強，實不見有實物也。而所謂占空間上之萬物者，不過是心力薄弱時所餘落之影耳。譬若煙炮將放完時所現之火星。

又十九世紀時德人康德，謂本無所謂時間與空間，此二不過是思想上所畫出之二條路線——思想上所帶有之二假相——但所謂實有者，則心與物耳。[[24]](#footnote-24)

此二人雖能思惟，惜不得其正，若得本論而通之，則於佛法其庶幾乎[[25]](#footnote-25)！

2、前破「因前果後、果因同時」，此破「果前因後」

二、前十門破因前果後、果因同時，此中破果前因後。於時分上言因果，又出[[26]](#footnote-26)三世，故此中觀三世。

3、前破所破，此破能破

三、前十門皆以法我為所觀，以空觀為能觀，此中並其能觀者破之。人我本空，非以破故空，而以不明法我無性執為實有，應破其妄執故有能破；是故能破者亦是依妄想而立，畢竟空寂，應知非實有所破與能破也。

※本文

乙三　明無作門

丙二　觀時

丁一　唱起[[27]](#footnote-27)

復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「因」與「有因」法，前時、後時、一時生不可得故。如說：

丁二　偈釋

戊一　偈本[[28]](#footnote-28)

**若法先、後、共，是皆不成者，**

**是法從因生，云何當有成？**

戊二　釋文[[29]](#footnote-29)

己一　正釋偈本

一、釋上半頌

（一）破前因後果[[30]](#footnote-30)

先「因」後「有因」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先因後從因生者，先「因」時則無「有因」，與誰為因？

（二）破前果後因[[31]](#footnote-31)

若先「有因」後「因」者，無「因」時「有因」已成，何用因為？

（三）破因果一時[[32]](#footnote-32)

若「因」、「有因」一時，是亦無因，如牛角一時生，左右不相因[[33]](#footnote-33)。如是因非是果因，果非是因果，一時生故。

二、釋下半頌

是故三時因果皆不可得。

己二　外出內過[[34]](#footnote-34)

問曰：汝破因果法，三時中亦不成。

一、前有能破有二過[[35]](#footnote-35)

若先有破後有可破，則未有可破，是破破誰？

二、前有可破有二過[[36]](#footnote-36)

若先有可破，而後有破，可破已成，何用破為？

三、若破、所破一時有二過[[37]](#footnote-37)

若破可破一時，是亦無因，如牛角一時生，左右不相因故。如是破不因可破，可破不因破。

己三　內自免過

庚一　釋過還過破[[38]](#footnote-38)

答曰：汝破可破中，亦有是過。

庚二　反成我義破[[39]](#footnote-39)

若諸法空，則無破、無可破，我今說空，則成我所說。

庚三　不過加過破

若我說破、可破定有者，應作是難；我不說破、可破定有故，不應作是難。

己四　外更立法

一、別立三時因果

（一）前因後果[[40]](#footnote-40)

問曰：眼見先時因，如陶師作瓶。

（二）果前因後[[41]](#footnote-41)

亦有後時因，如因弟子有師，如教化弟子已，後時識知是弟子。

（三）一時因[[42]](#footnote-42)

亦有一時因，如燈與明。

二、結非論主[[43]](#footnote-43)

若說前時因、後時因、一時因不可得，是事不然。

己五　內更破外

庚一　破因先果後[[44]](#footnote-44)

答曰：如陶師作瓶，是喻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未有瓶，陶師與誰作因？如陶師，一切前因皆不可得。

庚二　破因後果先

後時因亦如是不可得，若未有弟子，誰為是師？是故後時因亦不可得。

庚三　破因果同時[[45]](#footnote-45)

若說一時因如燈、明，是亦同疑因，燈、明一時生，云何相因？

丁三　結齊

如是因緣空故，當知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、眾生皆空。

【附錄一】

**〈11觀三時門第十一〉吉藏大師、太虛大師、李潤生科判對照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吉藏大師** | **太虛大師** | **李潤生** |
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三　明無作門  丙二　觀時  丁一　長行發起  戊一　總牒一切法空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  戊二　略釋一切法空  何以故？因與有因法，前時、後時、一時生不可得故。如說：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三　明無作門  丙二　觀時  丁一　唱起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  何以故？因與有因法，前時、後時、一時生不可得故。如說： | 甲二　正宗分  乙十一　觀三時門  丙一　頌文總破  丁一　長行發起[[46]](#footnote-46)  復次，一切法空。  何以故？因與有因法，前時、後時、一時生不可得故。如說： |
| 丁二　偈本及長行解釋  戊一　偈本  己一　牒總明不成  **若法先、後、共，**  **是皆不成者，**  己二　結破無果  **是法從因生，**  **云何當有成？** | 丁二　偈釋  戊一　偈本  **若法先、後、共，**  **是皆不成者，**  **是法從因生，**  **云何當有成？** | 丁二　頌文正破  **若法先、後、共，**  **是皆不成者，**  **是法從因生，**  **云何當有成？** |
| 戊二　長行  己一　破三時因果以釋偈本  庚一　釋上半頌  辛一　破前因後果  先因後有因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先因後從因生者，先因時則無有因，與誰為因？  辛二　破前果後因  若先有因後因者，無因時有因已成，何用因為？  辛三　破因果一時  若因、有因一時，是亦無因，如牛角一時生，左右不相因。如是因非是果因，果非是因果，一時生故。  庚二　總結釋下半頌  是故三時因果皆不可得。 | 戊二　釋文  己一　正釋偈本  先因後有因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先因後從因生者，先因時則無有因，與誰為因？  若先有因後因者，無因時有因已成，何用因為？  若因、有因一時，是亦無因，如牛角一時生，左右不相因。如是因非是果因，果非是因果，一時生故。  是故三時因果皆不可得。 | 丙二　長行廣釋  丁一　破三時因果以釋頌義  戊一　破因先果後  先因後有因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若先因後從因生者，先因時則無有因，與誰為因？  戊二　破果先因後  若先有因後因者，無因時有因已成，何用因為？  戊三　破因果同時  若因、有因一時，是亦無因，如牛角一時生，左右不相因。如是因非是果因，果非是因果，一時生故。  戊四　結破三時  是故三時因果皆不可得。 |
| 己二　外過於內  問曰：汝破因果法，三時中亦不成。  庚一　前有能破有二過  若先有破後有可破，則未有可破，是破破誰？  庚二　前有可破有二過  若先有可破，而後有破，可破已成，何用破為？  庚三 若破、所破一時有二過  若破可破一時，是亦無因，如牛角一時生，左右不相因故。如是破不因可破，可破不因破。 | 己二　外出內過  問曰：汝破因果法，三時中亦不成。  若先有破後有可破，則未有可破，是破破誰？  若先有可破，而後有破，可破已成，何用破為？  若破可破一時，是亦無因，如牛角一時生，左右不相因故。如是破不因可破，可破不因破。 | 丁二　初番辯破餘義  戊一　外人反難  問曰：汝破因果法，三時中亦不成。  己一　先能破後所破難  若先有破後有可破，則未有可破，是破破誰？  己二　先所破後能破難  若先有可破，而後有破，可破已成，何用破為？  己三　能破所破一時難  若破可破一時，是亦無因，如牛角一時生，左右不相因故。如是破不因可破，可破不因破。 |
| 己三　內自免過  庚一　推過還外  答曰：汝破可破中，亦有是過。 | 己三　內自免過  庚一　釋過還過破  答曰：汝破可破中，亦有是過。 | 戊二　論主反駁  己一　推過還外  答曰：汝破可破中，亦有是過。 |
| 庚二　正自免過  若諸法空，則無破、無可破，我今說空，則成我所說。 | 庚二　反成我義破  若諸法空，則無破、無可破，我今說空，則成我所說。 | 己二　正自免過  若諸法空，則無破、無可破，我今說空，則成我所說。 |
| 若我說破、可破定有者，應作是難；我不說破、可破定有故，不應作是難。 | 庚三　不過加過破  若我說破、可破定有者，應作是難；我不說破、可破定有故，不應作是難。 | 若我說破、可破定有者，應作是難；我不說破、可破定有故，不應作是難。 |
| 己四　外更立法  庚一　別立三時因果  辛一　前因後果  問曰：眼見先時因，如陶師作瓶。  辛二　果前因後  亦有後時因，如因弟子有師，如教化弟子已，後時識知是弟子。  辛三　一時因  亦有一時因，如燈與明。  庚二　結非論主  若說前時因、後時因、一時因不可得，是事不然。 | 己四　外更立法  問曰：眼見先時因，如陶師作瓶。  亦有後時因，如因弟子有師，如教化弟子已，後時識知是弟子。  亦有一時因，如燈與明。  若說前時因、後時因、一時因不可得，是事不然。 | 丁三　次番辯破餘義  戊一　外更立法  己一　立因先果後實有  問曰：眼見先時因，如陶師作瓶。  己二　立果先因後實有  亦有後時因，如因弟子有師，如教化弟子已，後時識知是弟子。  己三　立因果同時實有  亦有一時因，如燈與明。  若說前時因、後時因、一時因不可得，是事不然。 |
| 己五　內破外立  庚一　破前因後果  答曰：如陶師作瓶，是喻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未有瓶，陶師與誰作因？如陶師，一切前因皆不可得。 | 己五　內更破外  庚一　破因先果後  答曰：如陶師作瓶，是喻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未有瓶，陶師與誰作因？如陶師，一切前因皆不可得。 | 戊二　破外所立  己一　破因前果後  答曰：如陶師作瓶，是喻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未有瓶，陶師與誰作因？如陶師，一切前因皆不可得。 |
| 庚二　破果前因後  後時因亦如是不可得，若未有弟子，誰為是師？是故後時因亦不可得。 | 庚二　破因後果先  後時因亦如是不可得，若未有弟子，誰為是師？是故後時因亦不可得。 | 己二　破果前因後  後時因亦如是不可得，若未有弟子，誰為是師？是故後時因亦不可得。 |
| 庚三　破一時因  若說一時因如燈、明，是亦同疑因，燈、明一時生，云何相因？ | 庚三　破因果同時  若說一時因如燈、明，是亦同疑因，燈、明一時生，云何相因？ | 己三　破因果同時  若說一時因如燈、明，是亦同疑因，燈、明一時生，云何相因？ |
| 丁三　總結齊法  如是因緣空故，當知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、眾生皆空。 | 丁三　結齊  如是因緣空故，當知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、眾生皆空。 | 丙三、結成空義  如是因緣空故，當知一切有為法、無為法、眾生皆空。 |

1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1〈1觀因緣門〉(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177c14-16)：

   第十一門一偈，《中論》無，採《中論》〈因果品〉十家※1中破三家※2意作之。

   ※1（1）［隋］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9〈20因果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132, a14-b6) ：

   如外道計邪因、邪果四宗，不同大小乘人十家所說……第一、別破十家因果……破十家因果則為十段，亦得束為五雙。第一、有、無一雙，第二、與、不與一雙，亦云滅、不滅，第三、一時前、後一雙，第四、滅變、不滅變一雙，第五、遍、不遍一雙。

   （2）釋印順，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0觀因果品〉，p.353：

   因緣和合生果，如加以深刻的考察，從**因緣**看，從**果法**看，從**因緣與果**看，從**和合**看，就發覺他的深秘；如執因果有實性，即不能見因緣和合生果的真義。他們在不可通中，起種種的妄執。單是**約因緣說**，就有**五對的十大異說：一、有果與無果，二、與果不與果，三、俱果不俱果，四、變果不變果，五、在果與有果。**

   （3）釋厚觀，《中論講義》〈20觀因果品〉科判，p.433：

   （庚一）有果與無果破。

   （庚二）與果、不與果破。

   （庚三）俱果、不俱果破。

   （庚四）變果、不變果破。

   （庚五）在果與有果破。

   ※2按：破三家：

   一、（因中先）無果破：破前因後果。

   二、俱果：破因果一時。

   三、不俱果破：破前因後果、破果前因後。　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以下內容出自：釋太虛，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742-744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.621：

   觀義有多種，謂推求、審察、照了、通達等。又發觀之效用，謂如有一法現前，即此法上仔細研究其表裏性相，以期可照了而通達之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622-623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按：原書作「什」，疑為「釋」字之謬誤，今改用「釋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七章，第二節〈時間〉，pp.122-123：

   三世實有論者──薩婆多部，把三世分得清清楚楚，過去是存在的，不是現在、未來；現在不是過去、未來，未來也是存在的，不是過去、現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（1）《大方廣佛華嚴經》卷53〈38離世間品〉(CBETA, T10, no. 279, p. 281, b24-29)：

   佛子！菩薩摩訶薩有**十種說三世**。何等為十？所謂：**過去世說過去世；過去世說未來世；過去世說現在世；未來世說過去世；未來世說現在世；未來世說無盡；現在世說過去世；現在世說未來世；現在世說平等；現在世說三世即一念**。是為十。菩薩以此普說三世。

   （2）〔唐〕澄觀述，《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》卷11(CBETA, T36, no. 1736, p. 81a9-21)：

   第九、十世隔法異成門……而疏文中，但作十世。言三世各三等者，取意以立，即〈離世間品〉意。文云：菩薩有十種說三世。何等為十？所謂過去說過去，過去說現在，過去說未來；現在說過去，現在說平等，現在說未來；未來說過去，未來說現在，未來說無盡；又三世一念，總成十世。

   上言無盡即是未來未來，欲彰無窮故云無盡。現在平等即現在現在，以可目睹，例同過未，故云平等。不言一念，亦名九世，攝歸一念，故云十世。

   （3）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9觀時品〉，p.346：

   大乘佛學者，還有說**三世各有三世**（也從聲聞學派演化而來），三三有九世，九世同在一念中，稱為十世。九世不礙一念，一念不礙九世，**九世一念**，是圓融無礙的。這可說是**三世有與現在一念有的綜合者**，但他是擬議的。結果是籠統的忽略時間的歷史差別性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羅麗君 (2020)，《華文哲學百科》〈時間〉：

   柏拉圖強調時間作為測量尺度的本質意義，其本身是不能被測量。若以時間的三維時態去分析：**真正存在的時間只有「現在」(is)；已過去 (was) 和將到來 (will be) 二時態必須相對於「現在」，並以「現在」為中介去進行「在前」(before) 與「在後」(after) 的區分才可能被理解。**

   （原文網址：https://mephilosophy.ccu.edu.tw/entry.php?entry\_name=時間#2.1%C2%A0柏拉圖：時間是永恆的移動之像%20(the%20moving%20image%20of%20eternality)

   按：**柏拉圖認為有現在而無過、未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19觀時品〉，p.345：

   **大眾、分別說系及經部師**，以為**現在的法**是**實有，過去、未來法**是**假有**的。

   這在大乘法中，如**唯識學者**的三世觀，也是**現在**實有的。

   **過去**已經過去了，不能說實有；他雖生起現在，有功能到現在，但這已是現在的。

   **現在**起用或潛藏在現在，並不在過去。我們覺得過去是有，不過依現在的因果諸行，而推論他的有所來而已。

   **未來**也是這樣，現在有功能，可以引起未來，未來是有的。然此只是當來可以有，此能引生未來的，實際上還在現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以下內容出自：〔隋〕吉藏，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 210a5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按：即〈1觀因緣門〉至〈9觀因果門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按：即〈10觀作者門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洗：6.免去；除去。7.革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印順法師，《中觀今論》，第八章，第四節〈因、緣、果、報〉，pp.175-176：

    **前後性的因果**，是約**異時因果**說的；**和合性的因果**，是約**同時因果**而說的。

    **薩婆多部講同時因果、異時因果**；**經部但說以前引後，不說因果同時**。

    **中觀者依世俗諦說**：凡是存在而可稱為因果的，**必有能生所生、能起所起義，必有前後性**；如同時，即如牛兩角，不能成立因果義。反之，凡可稱為因果的，**因果必有相依關係**；**待果名因，待因名果**，所以又必有**和合的同時**性。否則，有前因時無後果，有後果時無前因，彼此不相及，也不能成立因果義。

    所以從如幻因果說，**因果本是不能這樣異時、同時的割裂開來**的；時間必是向前後兩端申展而又前後不相離的。

    此處分別說此同時因果、異時因果，也不過**從其相對的顯著的形態而加以分別**罷了。

    考佛所說的十二緣起，即統此**異時、同時因果**而有之。如無明緣行乃至生緣老死，無論說他是三世因果，或二世因果，總是有它的**前後性**。如識緣名色，名色緣識；即是展轉為緣，「猶如束蘆，相依而住」，即**和合性的同時因果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須達：梵名Sudatta，巴利名同。又作須達多、蘇達哆。譯作善授、善與、善施、善給、善溫。為中印度舍衛城之長者，波斯匿王之大臣。其性仁慈，夙憐孤獨，好行布施，人稱之為阿那他擯荼陀（梵Anāthapiṇḍada，巴anāthapiṇḍika，又作阿難邠邸、阿難賓坻、阿那邠地、給孤獨食、給孤獨）。皈依佛陀後，建造祇園精舍（梵Jetavana）供養佛陀。（《佛光大辭典（六），p. 53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［元魏］慧覺等譯，《賢愚經》卷10〈41須達起精舍品〉(CBETA, T04, no. 202, p. 420c25-29)：

    長者須達，共舍利弗，往圖※1精舍，須達手自捉繩一頭，時舍利弗自捉一頭，共經※2精舍。時舍利弗，欣然含笑。

    須達問言：「尊人何笑？」

    答言：「**汝始於此經地，六欲天中，宮殿已成。**」

    ※1圖：6.考慮；謀劃；計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65）

    ※2經：8.量度；籌劃。9.劃分界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8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［東晉］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9〈18慚愧品〉（7經） 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91c16-592b4)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0觀因果品〉，p.353：

    「先有果」法「生，而後眾緣」才和「合」，這等於先有果性存在，然後利用眾緣去顯發他。如開鑛，鑛中原有金、銀、銅、鐵的質料；開發的時候，不過以人工、工具，把它取出來。**真常論者**也是這樣說的：理性本有，要修行才能顯發他。可是這樣說，就是「離因緣」有果；「無因」而有「果」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（1）破前因後果及因果一時：

    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1觀因緣門〉(CBETA, T30, no. 1568, p. 160, a24-b1)

    是十二因緣法實自無生。若謂有生，為一心中有？為眾心中有？

    若一心中有者，因果即一時共生。

    **又因果一時有，是事不然。何以故？凡物先因後果故。**

    **若眾心中有者，十二因緣法則各各別異，先分共心滅已，後分誰為因緣？滅法無所有，何得為因？**十二因緣法若先有者，應若一心、若多心，二俱不然。

    （2）破前因後果：

    《十二門論》卷1〈2觀有果無果門〉(CBETA, T30, no. 1568, pp. 161c11-162a20)：

    若謂因中先無果而果生者，是亦不然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［隋］吉藏撰，《百論疏》卷3〈7破因中有果品〉(CBETA, T42, no. 1827, pp. 301c26-302a1)：

    **緣盡於觀**者，謂若罪、若福，若法、若人，生死、涅槃，凡、聖，解、惑，求並無從，盡於觀內故名緣盡於觀。**觀盡於緣**者，在緣既盡正觀便息。

    **緣盡於觀**是則不緣；**觀盡於緣**是則非觀，故非緣非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《十二門論講錄》，《太虛大師全書》（精7），pp.744-745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歷：1.經歷；經過。指時間上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羅麗君 (2020)，《華文哲學百科》〈時間〉：

    柏格森……主張**純粹、真正或真實的 (pure, genuine or real) 時間不外乎就是「意識自身的綿延 (durée)」**，而一般以「過去、現在、將來」或「在前－在後」之序列關係去理解的時間表象，則只是綿延的意識被空間觀念侵入之後所構造出來的量化概念。

    （原文網址：https://mephilosophy.ccu.edu.tw/entry.php?entry\_name=時間#3.2%20柏格森：時間是意識的綿延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維基百科：

    康德指出，人類的理性中存在著「時間」和「空間」兩種「直觀形式」，這兩種形式先於一切經驗，並且是經驗形成的前提條件。康德認為，即使人的感官沒有任何實際對象，「時間」和「空間」也先天地存在於人的意識中。……

    康德進一步指出，**人們通過「時間」與「空間」形式獲得的感性認識並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**，感性只能認識直觀材料，不能算科學，還必須經過更高一級被稱為「知性」的人類思維活動。而「知性」則是運用範疇、概念進行判斷推理的思維能力。康德說：「**思維無內容是空的，直觀無概念是盲的。**」所以必須將兩者聯合起來，才能產生嚴格意義上的知識。

    （原文網址：https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純粹理性批判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庶幾乎：1.庶幾。或許，大概可以。2.庶幾。近於，略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出：27.在；處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4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a25-210b2）：

    此門亦三：初、長行發起，為二。前總牒一切法空。

    **「何以故」**下，略釋一切法空。「**因**」，則是因。果名「**有因**」者，以果必從因，故名有因。又果更與果作因，故名有因。

    問：若爾，因必生果，應詺※因為有果？

    答：亦得爾也，但互現說耳。

    又不倒者，果必從於因，故果名有因，當因時猶未有果。

    又，或可因差而不得果，故因不名有果。

    ※詺（mìng ㄇ〡ㄥˋ）：辨物名；命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9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b3）：

    偈本為二：上半、牒總明不成，下半、結破無果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b4-6）：

    長行為五：一、破三時因果以釋偈本，二、外過於內，三、內自免過，四、外更立法，五、內破外立。初又二：前釋上半，次釋下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b6-12）：

    釋上半，破三時因果，即三。

    今初，破第一、前因後果。此破數論及大乘人※未有果時，前已有因。破意云：本以果故，名之為因；果若未起，與誰為因？他救云：現因與當果為因。

    今問：當果已異，空已出有，即是現因現果，不名為當；若未出空、未入有，即是畢竟無果，與誰為因？

    ※［隋］吉藏撰，《中觀論疏》卷3〈因緣品 1〉(CBETA, T42, no. 1824, p. 46, c26-p. 47, a7)：

    下半**緣成非緣破**，還翻上半三義。

    一者、緣有定性，則不由果有緣，則不名緣，應名非緣。

    二者、若果不在緣前，而緣在果前，則緣不由果，何得名緣？

    三者、若緣生於果，果不生緣，則不由果有緣，亦名非緣。

    **此偈※具得破數論、大乘等前因後果義。如《毘曇》云：報無記果未起時，云何名善惡為因？大乘佛果未起時，云何名金剛心萬行為因耶？**

    又並之，未生果已名緣者，生果竟應名非緣。

    又並，汝若未生果已名緣，緣不由果者，亦未有緣時已有果，果應不由緣也。

    ※按：「**此偈**」指《中論》卷1〈1觀因緣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64, p. 2, c11-12)：

    因是法生果，是法名為緣；若是果未生，何不名非緣？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b12-14）：

    **「若前有因後因」**者，破第二、前果後因。破意云：前已有果，何用為因？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b14-21）：

    **「若因、有因一時」**下，次破第三、因果一時。夫論因果，能生為因，從生為果。從生之義即是無體；能生之義即有體。若法一時，有即俱有，無俱無。俱無唯有可生，而無能生；俱有唯有能生，無有可生。是故一時無因果義。此破數人※大小相生一時因果，亦破《成實》無明初念同時因果。五陰成人、四微成柱，亦是一時，入此門破。

    ※數人：（流派）薩婆多部（即一切有部）之異名也。主論法數，故曰數人。……（《丁福保佛學大辭典》（下），p.26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中觀論頌講記》〈20觀因果品〉，p.360：

    因果同時，一分學者以為是正確的；但性空者認為同時就不成為因果法。

    的確，同時因果，是有他的困難的。如**唯識學者**說**種子生現行，是同時有的**；**現行熏種子，也是同時的；成立三法同時**。

    但是**能生種**與**所熏種**，是不是同時的？

    如也是同時的，**本種**生現行，**新熏的種子**為什麼不生現行？

    而且，種子因未生時，不應生現行果；種子因生時，現行果也同時已生，這如牛二角，成何因果？

    不但**種現熏生**，有同時因果的過失，如**前念種**與**後念種**為**親因**，**前念現行**與**後念現行**，也有**疏緣**的關係。這因果前後，又如何成立聯繫？

    所以，他的**種現相生，現現相引**，不出此中所破二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b23-210c1）：

    **「問曰」**下，第二、外過於內。有此破者，凡四義：

    一者、遠從上十門生，外謂論主用一空觀以破諸法，是故外人欲破此觀。

    二者、即從〈三時門〉生，外人既見論主破三時因果，便迴此破，以破於內。

    三者、論主假作外問，欲令所破心淨，故破能破。若有能破，即所破不除；今欲除所破，故破能破。

    四者、上來破立，即是單空；今次破破，明空病亦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c1-3）：

    三門破，破即為三別。**「前有能破」**，有二種過：一、無待過，二、自破過。既無所破而有於破；當知此破自破能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c3-5）：

    **「若前有可破」**，亦有二過：一者、無待過，二、不可破過。既前有可破，即可破已成，故不可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c5-8）：

    **「若破、所破一時」**，亦有二過：一者、俱無過。既一時，「能破」破「可破」，令無「所破」；「所破」破「能破」，亦令「能破」無也。二、假令俱有能、所，失相待過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c9-24）：

    **「答曰」**下，第三、內自免過。又開二別：一、推過還外，二、正自免過。

    推過還外者，汝上來有立，此是汝立，覓之無從；今謂有於破，此是汝破。汝自撿之不得，若破、若立，並出汝心，非關我也。

    又今過甚前，上但立義而不破立，今立於破，復自破破，又推過與我，三種因緣，故過甚前也。又汝立於立，則受他破；今立於破，即著自破，亦著他破。

    問：論主何故示破、立皆有過？

    答：立、破立，皆是有所依住、有所得心。有所得心，尚不成問答，云何欲求道耶？

    問：云何不成問？

    答：釋云：「有所立，故不成答：立於破，故不成問也。」

    又立於「破立」，是有所得。有所得，雖行萬行，不動不出，不成乘義。

    今正欲釋大乘行無所得，萬行能動能出，以不立「破立」，心無所得。順此無所得，觀得於**順忍**為動，無所得現前，得**無生忍**為出也。※

    ※龍樹造，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53〈26無生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440c10)：

    動者，**柔順忍**；出者，**無生法忍**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c24-28）：

    **「若諸法空」**下，第二、內自免過。明我正辨諸法空，非但辨於立空，亦辨破空。汝今破破，助我明空，故無過也。

    又，我不立破，汝亦不立破，而汝忽破於破，此是虛破，竟不關我義也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0c29-211a7）：

    **「問曰」**下，第四、外更立法。所以更立法者，有得之流，不能心無依著。初立於法，立既不成，更立於破。破既不成，今還復立，是故凡夫猶如獼猴，捨一取一※。

    問：外人云何通論主三難？

    答：外人不解通，但據眼現見三事，以立三法耳。就文為二：初、別立三時因果，即三別。

    前因、後果，**「如陶師作瓶」**，前有陶師，然後作瓶，故陶師為因，以瓶為果。

    ※［東晉］瞿曇僧伽提婆譯，《增壹阿含經》卷4〈9一子品〉（4經）（(CBETA, T02, no. 125, p. 562c11-16)：

    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不見一法疾於心者，無譬可喻，**猶如獼猴捨一取一**，心不專定。心亦如是，前想、後想所念不同，是故，諸比丘！凡夫之人不能觀察心意所由。是故，諸比丘！常當降伏心意，得趣善道，是故，諸比丘！當作是學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1a7-13）：

    **「亦有後時因，如因弟子有師」**，其人師為果，弟子為因。師學業成就，故是果；弟子未成就，故名因。前有師果，後弟子來就師學故，果在前而因在後。

    問：文云**「後識知是弟子」**，此言何謂？

    答：由師果，乃識弟子因。如他問云：「是誰弟子？」答云：「某甲弟子。」是故因師乃識弟子，弟子居後而師果在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1a13-15）：

    **「亦有一時因，如燈與明」**，寸炎為燈，滿室為明，實一時有，要而因燈有明，故名一時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1a15-16）：

    **「若說前因」**下，第二、結非論主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1a17）：

    **「答曰」**下，第五、破立。破三句即三，餘二易知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《十二門論疏》卷3〈11觀三時門〉（CBETA, T42, no. 1825, p.211a17-b7）：

    **「若說一時如燈**、**明，亦同是疑因」**者，有人言：外不解一時因，即不解前後因，不異於此三種因中，同皆生疑，故言同疑因。

    有人言：外實前疑明於燈不能作因，而強立燈與明為因。論主責之，還同前疑，名同疑因。

    又品初已破一時，而外更引燈、明證一時，還同初疑。

    依文釋者，燈之與明，一時而有，外謂燈※1為明因，明非燈因。今責既一時有，明若非燈因，燈亦非明因，二種之因，同皆生疑，故名同疑因。

    問：由大小內外一切因果，不出三時，論主並破，即應無因果耶？

    答：由三種因果皆出佛經，並是如來適化之說。一切諸法無決定性，佛有無量方便而為利人顯道，但學人封執定性，故論主並須破之，然後無方※2可適時而用。今明第一義，故三種無。世諦假名，三種並用。又一切義有三門：

    一者、一切皆破，以執封故。

    二者、一切皆用，顯道利物故，如《思益》云：「一切法正，一切法邪。」※3

    三者、於一時、前後中，隨時取捨，隨義廢立。此通明三論意，非局此門也。

    ※1（1）參見〔唐〕法藏，《十二門論宗致義記》卷2(CBETA, T42, no. 1826, p. 230, b20-27)：

    三中同疑因者，既燈、明一時有，則必知為**因燈有明**？為**因明有燈**？由此不定，故曰同疑因。

    又云燈、明一時有，仍**以燈為明因**，**不得明為燈因**，反責燈、明一時有，明既不能作燈因，燈亦不能作明因，彼竟不能決，故曰同疑因。

    又品初已破因果一時不立，汝已疑不成，今處引燈、明一時為證，還同前疑，故云也。

    言燈、明等者，決俱非因也。

    （2）眾賢造，［唐］玄奘譯，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5(CBETA, T29, no. 1562, p. 420, a22-25)：

    若許燈、明恒俱起者，彼不應說**燈是明因**，由燈與明一因生故。謂油、炷等與燈為因，即此亦應為明因故。如是二種既一因生，如燈不因明故得起，明亦應爾，非因燈生。

    （3）按：《大正藏》原作「證」，疑為「燈」字之謬誤，今改用「燈」。

    ※2 無方：2.無定法；無定式。5.謂變化無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2）

    ※3［姚秦］鳩摩羅什譯，《思益梵天所問經》卷1(CBETA, T15, no. 586, p. 36b23-28)：

    網明言：「梵天！何謂**一切法正，一切法邪**？」

    梵天言：「於諸法性無心故，一切法名為**正**；若於無心法中，以心分別觀者，一切法名為**邪**。一切法離相名為**正**；若不信解達是離相，是即分別諸法。若分別諸法，則入增上慢，隨所分別，皆名為**邪**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按：李潤生的科判原本只用（一）、（二）或甲、乙、丙等標示，為了讓科判層次分明，改用天干地支及一二三等數字依階層排列，並加上灰底標示。以下同此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6)